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213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35號
裁定日期	113年04月02日
聲請人	彭雲明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7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以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5款及第6款、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雖適用刑法第50條規定，惟核聲請人所陳，並未具體敘明該條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四、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213號彭雲明聲請案